

HYG0147 理赔须知特别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6120238331)

遇有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货损事故, 理赔程序如下:

(一) 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应负责任

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应在货物出险后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并保留向承运人、受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权。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尤其要做到如下几点:

1. 发生短少时, 立即向承运人、港方或其他受托人等递交索赔通知书;
2. 如果不明确货物是否处于完好状况, 则应在货物交接记录中批注;
3. 对于集装箱货, 应确保集装箱与签封已于到港时由相关方检验。如果集装箱已损坏, 或者签封已破损或丢失, 或者签封与提单所载内容不同, 则应在货物交接记录中批注, 并保存异常的签封, 以备后续查验;
4. 如果交货时损失显而易见, 则应该立即通知承运人或其他受托方代表赴现场检验货物, 对检验时发现并确认的货损向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提出索赔;
5. 如果在交货时货物没有明显的损失, 但是后来发现货损, 被保险人必需在在交货后的十四天内向承运人或装卸人发出货损通知书。

注意: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熟悉卸货港的法规。

(二) 通知检验

若本保险项下发生涉及索赔的货损事故,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损失情况通知保单载明的保险人或其代理人, 并向他们索取检验报告。

(三) 理赔所需文件

为迅速处理理赔案件,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及时提交一切可行的证明文件, 包括:

1. 保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2. 商业发票原件或有效复印件、装箱单;
3. 提单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或其他装运合同;
4. 检验报告或其他损失证明文件;
5. 卸货港或目的港提供的卸货报告或重量证明文件;
6. 与承运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有关损失责任的通信记录